

111年度提升影視產業從業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知能教育訓練

課程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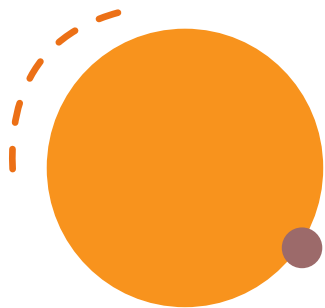
目錄

勞動基準法重點說明-勞動權益保護概要-----	01
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課程-----	19
參考資料-----	53

勞動基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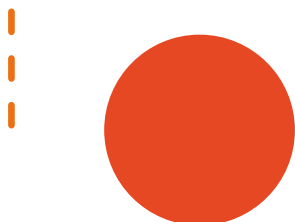
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

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



勞動基準法重點說明-

勞動權益保護概要





勞動基準法重點說明

勞動權益保護概要

2022年版

目錄

A 契約關係

- 01 如何確認我和雇主是僱傭還是承攬關係？
- 02 雇主可以和我約定勞動契約終止時間嗎？

B 工時

- 03 雇主可以規定加班後只能補休嗎？
- 04 9點上班到18時下班，工時算9小時嗎？
- 05 加班有時數上的限制嗎？
- 06 有軋戲必要最多可以連續開拍幾天？
- 07 國定假日可以工作嗎？
- 08 什麼叫責任制？
- 09 未成年人從事工作應注意什麼？
- 10 小童星條款之重要規定有哪些？
- 11 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有什麼特別保障？

C 工資

- 12 由雇主所給付的報酬都是工資嗎？
- 13 工資如何約定？可約定賠償條款嗎？
- 14 工資明細依規定要有什麼項目？
- 15 加班費到底要怎麼算？

D 性別工作平等

- 16 什麼是職場性騷擾？
- 17 對於職場性騷擾，雇主應負義務為何？
- 18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有哪些？
- 19 什麼是就業歧視？

E 勞資爭議

- 20 如果跟雇主有勞資爭議時，該怎麼辦？

A

契約關係



01

如何確認我和雇主是「僱傭」還是「承攬關係」？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勞務給付型態

民法上之僱傭、承攬、委任均得為勞務給付方式，勞資雙方可本契約自由原則，約定勞務提供之方式。



僱傭者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契約。

* 勞資雙方如對於僱傭關係之有無發生爭議，向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作為判斷依據。



承攬者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委任者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01

如何確認我和雇主是「僱傭」還是「承攬關係」？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本部業於 108.11.19 訂定發布「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併附「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供判斷從屬性之參考。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雖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約定勞務契約類型，但其法律關係是否為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依從屬性之高低實質認定，不受契約之形式或名稱拘束。

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		
項次	內容	檢核結果
一、其人係從屬性之判斷		
(一) 勞務提供者之工作時間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1.1	勞務提供者不能自由決定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	☐ 符合 ☐ 不符合
1.2	勞務提供者不能自由決定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或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1.3	勞務提供者不能自由決定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或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二)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2.1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2.2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2.3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三)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3.1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3.2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4.1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4.2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五)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5.1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5.2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六)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6.1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6.2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七)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7.1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7.2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八)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8.1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8.2	勞務提供者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控制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



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 重要提醒：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可依勞務給付型態，訂定僱傭、承攬或委任等勞務給付契約，未必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02

雇主可以和我約定「勞動契約」終止時間嗎？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 勞動契約並不以書面為必要，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口頭約定亦可。但為避免爭議，仍建議以書面為宜，並由勞雇雙方各執一份。勞動契約以不定期契約為原則，從事繼續性工作，勞基法強制規定應為不定期契約。
-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非繼續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定期契約不得超過六個月，季節性定期契約不得超過九個月，**特定性定期契約如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判別能否簽訂定期契約，應該該勞工之工作內容是否為公司**有意維持之經濟活動判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03.11 台勞資二字第 0011362 號函參照），可由公司營業項目（獲利來源、營收名目）與該勞工之實質工作內容加以判斷，如勞工所擔任之工作，就該事業單位之業務性質與經營運作而言，非具有**持續性需求者**即屬之。

* 重要提醒：
行政機關歷來對於從事非繼續性工作之定期契約工採取嚴格之解釋，以避免雇主對受僱人力之濫用。

B

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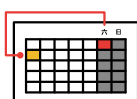


03

雇主可以規定加班後只能補休嗎？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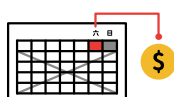
補休



雇主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勞基法第 32-1 條)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

補休換工資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論處。

補休期限

勞基法第 32-1 條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 24 條第 2 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2 條)

04

9點上班到18時下班，工時算9小時嗎？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工時定義

- 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於雇主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屬工作時間。反之，如為脫離雇主指揮監督之休息時間即非屬工作時間。
- 在事業場所外提供勞務，則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辦理。

值班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業於111年1月1日停止適用，自111年1月1日起，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認屬工作時間。

* 重要提醒：

重要提醒：勞雇雙方可自由議定工作開始與終止時間，常日班、輪班或排班等，如未牴觸法令規定均屬有效，但經約定後，契約之一方也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爭議，可洽各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居中協處。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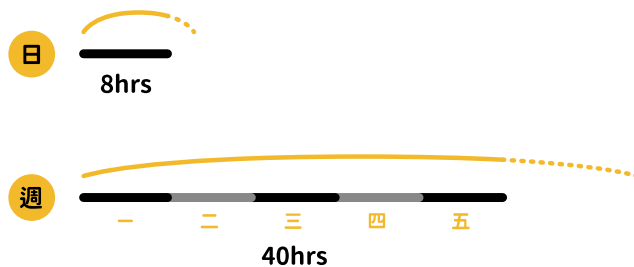
05

加班有時數上的限制嗎？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延長工作時間 定義

- 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但依勞基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或第30條之1條第1項第1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 勞工於勞基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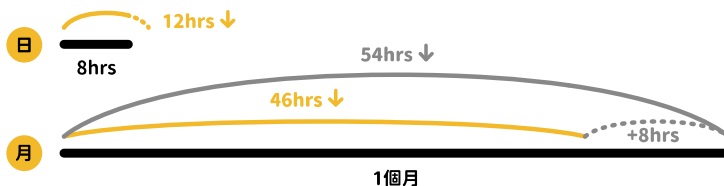
05

加班有時數上的限制嗎？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延長工作時間 限制

-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勞基法第32條第1項)
-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原則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依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項)



-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勞基法第 42 條)

* 重要提醒：即便符合加班時數上限規定，雇主仍應適度留意勞工身心狀況，並尊重勞工加班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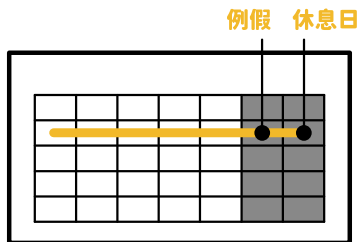
06

有軋戲必要最多可以連續開拍幾天？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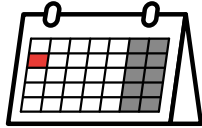
例假

- 勞工每7日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其中休息日可經勞資雙方協議出勤，惟雇主應依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加班費。
- 例假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者，其每 7 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週期制)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3 條)



* 重要提醒：
例假的功能在於避免勞工連續出勤，能獲得適度休息，因此如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即便是勞工同意也不能使勞工出勤。

休假 (國定假日)



-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勞基法第37條)
- 本法第37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36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3-1條)
- 雇主經征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未及8小時仍應加給1日工資)
- 勞資雙方亦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征得勞工「個人」之同意。
- 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始屬適法。



* 重要提醒：

尚須留意每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歲時祭儀，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告之投票日，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勞基法第84-1條

責任制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 勞基法第84-1條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及不另給予延時工資。
- 勞動部分別於99年5月7日及110年11月2日，核定「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與「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基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 重要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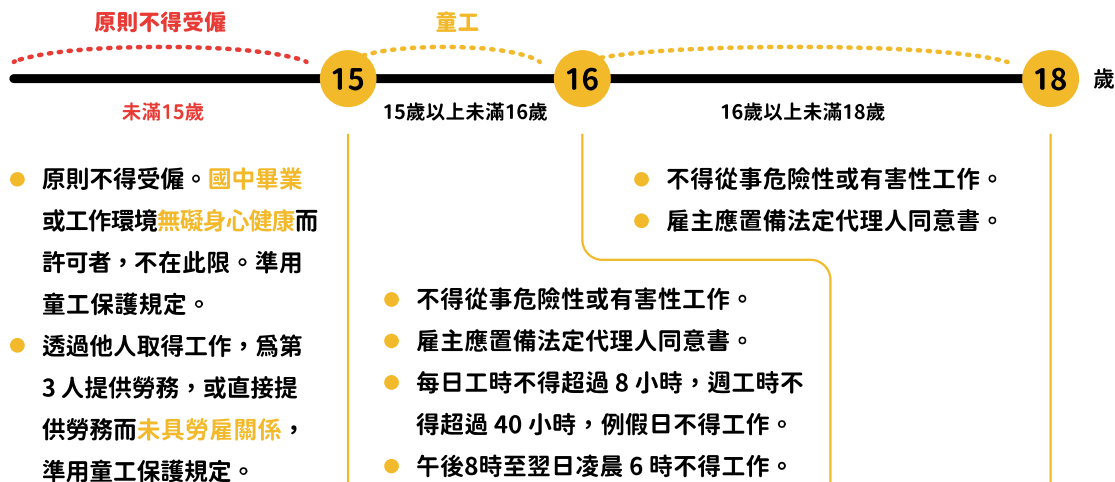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雖有較為彈性之工時規範，並非漫無限制，且並無排除加班費給付與休假規定，規劃上仍應以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為最優先考量。

09

未成年人從事工作應注意什麼？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勞動法令基於保護未滿18歲的工作者與童工之立場，訂有特別之限制。



* 重要提醒：

使未成年人從事工作，除勞動基準法外，尚須留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以確保身心健全發展。

10

小童星條款之重要規定有哪些？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勞基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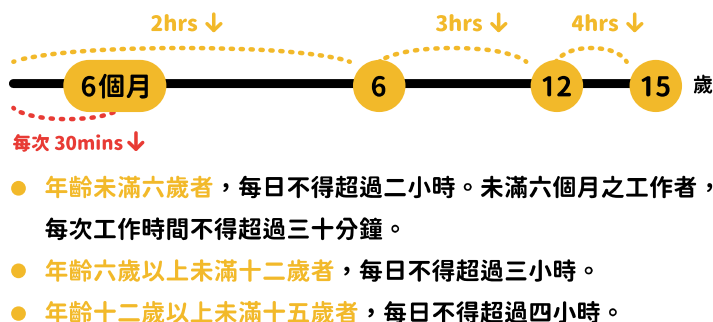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 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十五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 未滿十五歲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且未具勞雇關係之工作者。

審核

- 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於工作者勞務提供起始日起前九十日至二十日之間，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工作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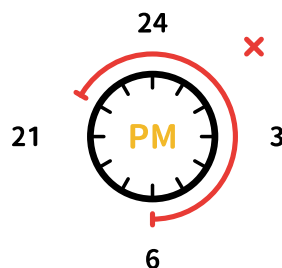
不得從事工作項目



- 一、坑內及局限空間作業。
- 二、吊掛、空中及高架作業。
- 三、水中作業、水面作業及無安全防護措施之岸邊作業。
- 四、光線及噪音影響身心健康之作業環境。
- 五、農藥之噴灑及家禽、家畜及水產養殖之投藥及消毒工作。
- 六、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七、經醫師評估超出生理或心理負擔能力。
- 八、職業安全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令所禁止從事之工作。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礙身心健康之工作。

女性勞工
夜間工作保障

-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 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1. 「哺乳期間」可解釋為產後**1年**，但仍應視個別勞工之情況而定。
2. 未親自哺乳女性勞工不包括在內。

* 重要提醒：

女性勞工於妊娠期間與產後之哺乳期間，不得於夜間工作屬強制規定，不得藉由勞資雙方合意加以排除。

C

工資



12

由雇主所給付的報酬都是工資嗎？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報酬

底薪

加班費

全勤
獎金職務
加給

工資項目

年終
獎金

節金

資遣費

職災
補償

非工資項目

- 勞基法第2條第3款：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重要提醒：

如果獎金與津貼等報酬名目具有勞務對價性質始屬工資，於計算加班費、資遣費、職災補償時，都要依各該規定採計。

-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 21 條)
-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

每月最低薪資

每小時最低工資

\$25,250

\$168

-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 22 條)
- 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勞基法第 23 條摘錄)
-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勞基法第 26 條)
- 勞工於工作中故意或過失損壞產品或其他物品，其觸犯刑章部分，雇主可訴請司法機關辦理；關於民事賠償部分可由雇主與勞工協商決定賠償金額及清償方式，如未能達成協議，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者，應循司法途徑解決，不得逕自扣發工資。(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5 年 9 月 2 日(75)台內勞字第 432567 號函)

*** 重要提醒：**

勞雇雙方可自由議定工資之數額、給付日期或方法等，如未抵觸法令規定均屬有效，但經約定後，契約之一方也不得任意變更。雇主也不可以任意扣發工資，如有爭議，可洽各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居中協處。

工資明細

-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與工資清冊
(勞基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
1.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2.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車門	○○○	姓名	○○○	薪資月份	○○○月○○○	到(離)職日期	○○○年○○○月○○○日
號碼	○○○	入帳日期	○○○年○○○月○○○日	轉帳帳號			

應繳項目				應扣項目			
項目	金額	加退別	原率 (%)	扣數 (元)(%)	勞工保險 金額	缺勤	扣數 (元)(%)
上訴		平 1加退	1 X 1.0		勞保費	事假	
伙食津貼			1		健保費	病假	
全勤獎金		當小時缺扣	1 X 1.0		職工福利金	遲到早退扣 (15%)	合
績效獎金		月小時出勤	1 X 1.0		勞工保險 退還金		
應考加給		月小時出勤	1 X 0.5				
		應考小時 加退	1 X 1.0				
		應考小時 加退	1 X 0.5				
		合計(連)	○○○				
		本月選擇補休時數 (日)	○○○小時				
		加退應扣數	○○○小時				
其他應繳項目				金額			
		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基期長期退休計畫工資					
合計(A)	○○○○○	合計(C)	○○○		合計(D)	○○○	合計(E)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A)-(C)×240							
				實得金額 (A)+(D)+(C)-(D)-(E)			

*備註：若事實重加或事實地轉任新退社或加增薪制，請參考下列表使用：

個人未休特別休假		個人加退補求		公司提撥退休金	
補休期日	本 月 日	本 月 日	發薪變考定支補休期限	公司提撥退休金	
短地應補特別休假日數	○○	○○	至本月止未休特別休數()	○小時	公司提撥退休金 %
本月可休特別休假日數	○○	○○	本月選擇補休時數(日)	○小時	提撥工資應抵
本月已休特別休假日數	○○	○○	本月已休特別休數(Ⅲ)	○小時	提撥金額
本月未休特別休假日數	○○	○○	基期未休特別休工資時數(Ⅳ)	○小時	
本月特別休的補休期日			至本月止未休特別休數 (Ⅰ)+(Ⅱ)-(Ⅲ)-(Ⅳ)	○小時	

14

工資明細依規定要有什麼項目？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
2. 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
3. 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
4. 實際發給之金額。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 重要提醒：

如勞工對於工資各項目之計算方式有所疑義(如加班費計算方式不清)，雇主仍負有說明義務。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部門 ○○○○ 姓名 ○○○○ 薪資月份 ○年○月 訂(職)日期 ○年○月○日
職稱 ○○○○ 入帳日期 ○年○月○日 轉帳帳號

應發項目				應扣項目			
項目	金額	扣率 (%)	扣數 (元)	項目	金額	扣率 (%)	扣數 (元)
本薪				勞務費			
獎金津貼				健保費			
全勤獎金				職工福利金			
绩效工资				勞工保險費			
加班費				其他扣款			
...				...			
合計(A)	○○○○○		○○○	合計(D)	○○○○○		○○○○○
平日每小時工資 (E)=(A)-(D)÷240				合計(E)	○○○○○		○○○○○

實發金額
(A)-(D)-(D)-(D)-(D)=

1

※備註：有事實業如前項所列特別事項，請參考下列表格使用：

項目	年	月	日	備註	備註	備註
加班費	○	○	○	加班費	○	○
...	...	...	...	...	...	...

15

加班費到底要怎麼算？

勞基法第 24 條、第 39 條、第 40 條

加班費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 倍率

時數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1h				+1 $\frac{1}{3}$ h	
2								
3		國定假日					+1 $\frac{2}{3}$ h	例假
4								
5		+8h						+8h
6								天災、事變或 突發事件出動
7								
8								
▼ 第 9-12 個小時的工資計算倍率與平日或國定假日無關								
9		+1 $\frac{1}{3}$ h					+2 $\frac{2}{3}$ h	+2h
10								
11		+1 $\frac{2}{3}$ h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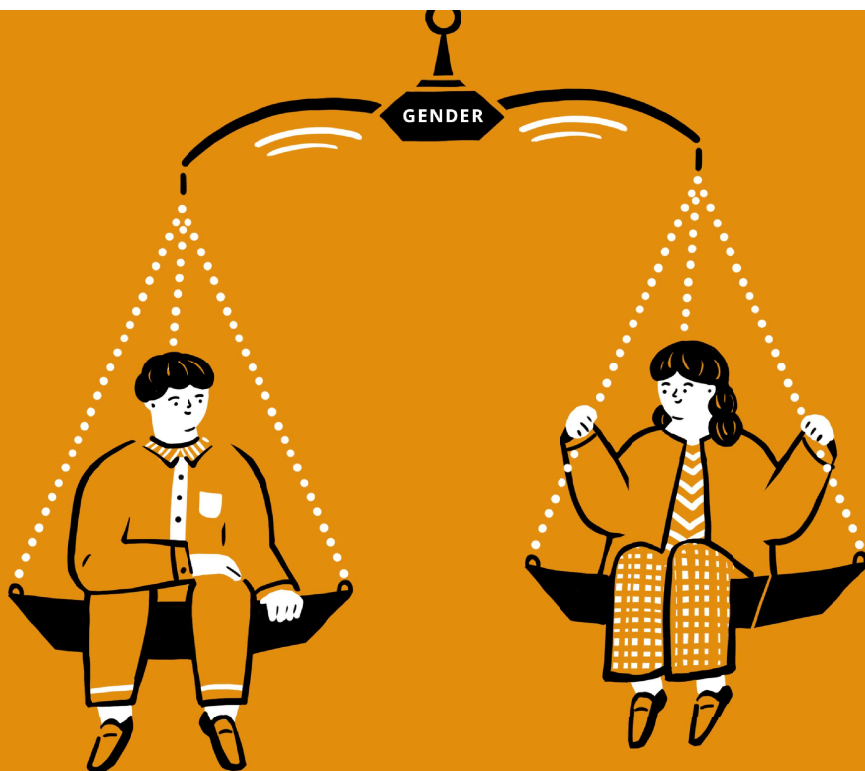
勞動部建有「加班費試算系統」可以幫助勞工朋友正確計算加班費喔！



加班費試算系統

D

性別 工作平等



16

什麼是職場性騷擾？

A 契約關係 B 工時 C 工資 D 性別工作平等 E 勞資爭議

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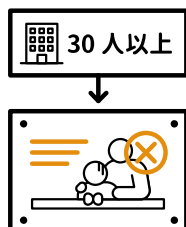
● 敵意式性騷擾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交換式性騷擾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防治



-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
-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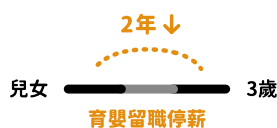
* 重要提醒：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非僅止於公司內部，亦包含所僱勞工與其他公司所僱員工、顧客、合作夥伴之間。如雇主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沒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而致生勞工或求職者之損害，雇主亦應負賠償責任。

	申請資格	給假日數	工資	附註
生理假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	減半發給	●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雇主不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產假	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或流產	妊娠20週以上產出胎兒 8 星期	產假 8 星期及 4 星期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工作未滿 6 個月，工資減半發給	● 所稱「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指該女工分娩前依工作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分娩前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最近1個月工資除以 30 所得之金額，作為計算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 ● 產假依曆計算。 ● 產假最遲自生產之日起算，並應一次連續請足。 ● 勞工預產期前 4 週即可與雇主協商請產假，惟應至少保留 4 週於產後。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 4 星期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 1 星期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 5 日		

	申請資格	給假日數	工資	附註
陪產檢及陪產假	- 陪產檢，陪伴配偶產檢之請假 - 陪產之請假，配偶分娩時	7 日	工資照給 (第 6 日、第 7 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雇主可於給付工資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全額補助。)	- 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 - 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家庭照顧假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7 日 全年以 7 日為限，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依事假規定辦理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產檢假	妊娠期間，有產前檢查之需求，並有產檢之事實	7 日	工資照給	- 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 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媽媽手冊之核章等，均可作為請假之合理證明。
安胎休養	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	經醫師診斷，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依病假規定發給	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內，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得改請產檢假。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非假別部分）



-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前項申請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並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但如有少於 6 個月之需求，得以申請不低於 30 日之期間，並以 2 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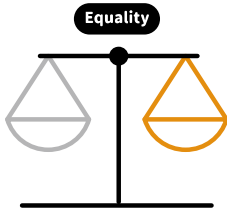
-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調整工作時間。
- 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受僱者為前述假別與非假別規定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

就業歧視



-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歧視禁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
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
 - 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
 - 二、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 三、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
 - 四、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

E

勞資爭議



勞資爭議調解

- 勞資爭議調解旨在透過第三方公正、中立之處理方式，提供勞資雙方當事人及時、便捷、保密且免費之紛爭處理途徑。
- 如與雇主有爭議，可以向勞務提供地(工作地點)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

勞工訴訟扶助

- 若發生爭議致有向雇主提出訴訟之情形，可以向勞動部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勞工訴訟扶助。

* 重要提醒：

勞資爭議調解屬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之一環，調解過程係由調解人與調解委員協助當事人以誠信方式進行，透過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檢視案情資料及調查事實，並據以形成適當之調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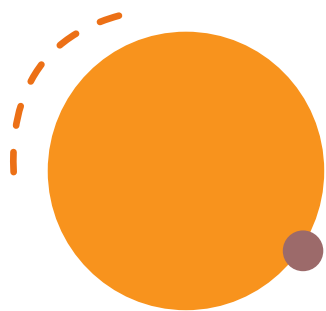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工訴訟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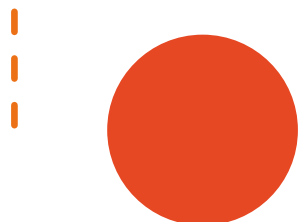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敬請指導

Thank you!





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保險及 職業災害保險課程





1

目錄CONTENTS

- 一. 很重要【預防勝於治療】
- 二. 如何預防【一般安全衛生】
- 三. 通泛危害【高處墜落預防】
- 四. 不要以為你不會遇到【感電預防】
- 五. 身在其中卻不知危害【通道規劃】
- 六. 命懸一線【緊急處置及急救】
- 七. 讓專業的來【特技動作組-一般標準作業】
- 八. 這個錢一定不能省【特技動作組-威亞(特技繩索)吊掛作業】
- 九. 千萬不要便宜行事【特技動作組-水下攝影作業】
- 十. 絕對不能土法煉鋼【特技動作組-現場特別效果作業火源】
- 十一. 有保險有保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十二. 看過來【宣導手冊及影片】

2

很重要

產業特性：

製片預算有限、專業分工多、劇情類型多、使用設備多、非固定場域、非固定工時.....

+

勞動條件：

工作時數長、日夜顛倒、工作壓力大.....

=

發生職災原因：

安全衛生資源不足(經費、專業人力)、安全意識低落(普遍現象)、行業本質(拍攝需求)、工作環境.....)



將安全知識與操作內化，
成為如同每日工作的技術一樣自然

3

職災案例

2019年，電視節目進行拍攝錄影，藝人於進行賽道環節錄製時，在奔跑了600多公尺後感覺不適，放緩步伐坐在路邊花壇，隨後昏迷倒地。

❑ **直接原因：**藝人休息不足造成昏迷，致心源性猝死。

❑ **間接原因：**

- 不安全行為：事前未評估體適能、適時反應身體狀況。
- 不安全狀況：夜間高強度作業、作業前未檢視人員身心狀況、未於作業現場指派急救人員（甚或醫療人員）或緊急救護設備。

❑ **基本原因：**安全管理不良，包括：

- 劇組現場管理人員未落實指揮、監督管理事項。
- 未規劃及落實緊急應變計畫，以致第一時間未立刻急救。
- 工時未有效控管，加上作業前未正確評估勞工身心健康狀態。



資料來源：
<https://ol.mingpao.com/ldy/showbiz/latest/20191205/1575541114257/>

4

如何預防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
- 標準作業流程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消防及急救知識暨演練
- 其他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3.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4.教育與訓練
- 5.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 6.急救與搶救
- 7.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8.事故通報與報告
- 9.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風險評估

- 1.找出危害(危害辨識)
- 2.評估甚麼會受損及如何受損
- 3.檢視對應風險的預防措施
- 4.紀錄評估結果
- 5.工作安全小組：監製、製作人、統籌、製片、執行製作、導演、執行導演、副導、選角指導、表演指導、攝影指導、攝影師、燈光指導、燈光師、收音師、美術指導、造型指導、造型師、動作指導等

5

【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

使用時間：每日、轉場後拍攝前

使用組別：製片組、場景組、工作安全小組

建議：應定期召開安全議並搭配表單使用

片名：	拍攝日期：
場地：	
拍攝場次：	
項目	備註
一般安全	
1.是否已獲得必須之許可証	
2.出口/走火通道是否暢通無阻	
3.場地是否有化學危險品、易燃物品，或其他具有潛在危害的化學製品	
4.場地是否有下墜風險？如在大廈頂樓、崖邊、坑洞旁	
5.場地是否有電氣風險？如現場電氣裝置是否陳舊或被損壞，或是否靠近水邊	
6.是否已檢查場地之環境風險？坑洞、斜坡、建築結構等	
7.拍攝日是否需要安排交通管制	
8.拍攝日天氣情況	
9.拍攝通告單有無註明當日之安全須知	
緊急安排	
1.最近的醫院/警局/消防局位置	
2.火警出口是否已清楚標明	
3.滅火器及其他消防裝備：1.已清楚標示 2.有效期限 3.置放位置	
其他	
1.如拍攝時會製造有害廢料，是否已計劃棄置方案	
2.是否配置保全人員	
簽署權職稱：	姓名：

6

**標準作業
流程**

自主檢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0條，屋主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紀錄，並保存三年。

檢查表單

各項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應確實填寫，若不合規定當立即改善，且詳實回報並紀錄，以確保現場作業安全。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分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7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自主檢查表】

使用時間：前製期

使用組別：製片組、工作安全小組

建議：應於攝製期前檢視項目是否落實

劇組_____工作組別_____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地點_____		拍攝內容_____		
項 號	檢查項目	是	否	備註
1	現況調查（影響拍攝安全之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及人文設施等及採取保護工作安全之措施）。			
2	劇組工作者工作內容之書面危害告知（製作單位分組交付職務時，應於事前具體告知其個別組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採取之措施）。			
3	對攝影組、燈光組、場務組、特技組或其他經常處於危險環境之影像工作者，應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檢視其課程證明。			
4	影視業屬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請檢附人員相關證明）。			
5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6	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管制自主檢查表】

劇組_____工作組別_____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地點_____		拍攝內容_____		
項 號	檢查項目	是	否	備註
1	勞工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義務。			
2	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			
3	進入工作場所拍攝人員，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並供給安全網等防護具。			
4	鄰近道路拍攝作業，作業人員應戴 ☐ 有反光帶安全帽 ☐ 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5	開放或封閉水域中拍攝，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並設置救生設備 ☐ 動力救生船、救生艇、輕艇或救生筏 ☐ 繩索及救生圈 ☐ 警報系統或通訊聯絡設備 ☐ 急救人員 ☐ 必要時之救生人員			
6	易倒塌物料(道具)應設置物料架，妥為放置。			
7	應有良好充分工作場所燈具照明。			
8	交通出入口應保持暢通，且無物料堆置阻擋通過。			
9	自動滅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應保持有效功用。			
10	消防器具應於緊急時使用。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8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緊急事故應變

1. 緊急應變及負責人員
2. 緊急應變計畫

應變計畫可參考勞動部「緊急應變措施技術指引」規定，建議組織一個緊急應變計畫小組，擬定緊急事故聯絡名單，評估出各拍攝場地及拍攝內容有可能發生之緊急事故類別。

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及內容

1. 意外事故報告表
2. 意外事故調查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依職安法第37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當事故處理完畢後，製片組負責人或被委任之工作人員，填寫意外事故報告表，用作事故調查及日後改善之用。

9

【緊急事故聯絡名單】

使用時間：攝製期
使用組別：製片組、工作安全小組、緊急事故負責人
建議：應於攝製期前編製聯絡名單，並於事故處理完畢紀錄報告表並存查。

片名：	拍攝期間：	
場地：	最後更新日期：	
部門	緊急應變負責人	聯絡電話
製片組	1.	
	2.	
監製	1.	
	2.	
導演	1.	
	2.	
特技組	1.	
	2.	
燈光組	1.	
	2.	
攝影組	1.	
	2.	
美術部	1.	
	2.	
其他人員	1.	
	2.	
備註：		

【意外事故報告表】

填寫日期	片名：	拍攝期間	意外發生時間
意外事故類型：請於適當空格內加入“號”			
☐ 火警	☐ 感電	☐ 溺水	☐ 人體從高處墜下
☐ 煙火/爆炸	☐ 起重機械倒塌翻覆或嚴重事故機械名稱：	☐ 大型攝影器材/燈具翻倒器材名稱：	
☐ 意外受傷/死亡/急救 ☐ 現場簡單處理 ☐ 贈送院治理 ☐ 留院 ☐ 死亡	☐ 財產/器材損失	☐ 拍攝受阻	
死/傷者身份		(例如：勞工、演員、組別人員、臨時演員、拍攝場地非工作人員等)	
職務：		姓名：	
意外發生時現場進行的活動：			
意外發生時現場環境情況(如：下雨、雷暴警告、地面不平、山崖等)： (如情況許可，請附有關意外的照片及盡量保持意外後的環境證據，以作進一步調查。			
財產/器材損失情況：(估計財產/器材損失金額)			
引致意外事故之相關因素(如：機械失靈、程序出錯、訓練不足、人為錯誤等)：			
即時及日後之改善建議：			
報告填寫人員：			

10

**消防及急救
暨演練**

消防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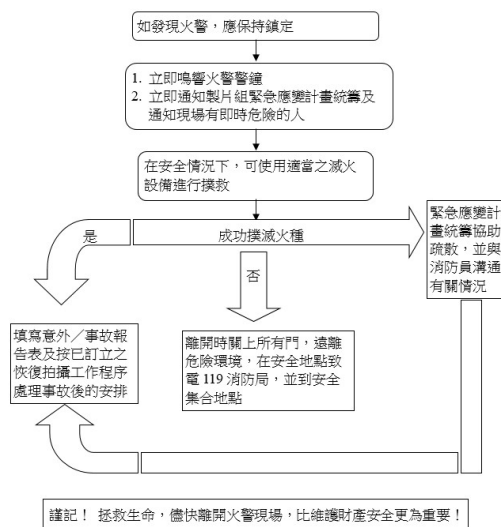
在拍攝場地，布景或道具多屬易燃物，可能造成火警，火警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及疏散程序的流程。

急救知識

無論是工作人員或演員，都有機會於拍攝中受傷，而現場的工作人員可在醫護人員和救護車未到達現場前，即時給予他們簡單的急救。

11

【火警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及疏散流程】



12

口訣：
危險、不、停、
退、安、報。

其他

退避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

退避權之行使，係指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影視業從業人員常因為趕戲，甚至於職業災害發生後，經過緊急處理後繼續拍片，讓從業人員置於已發生災害的高風險的環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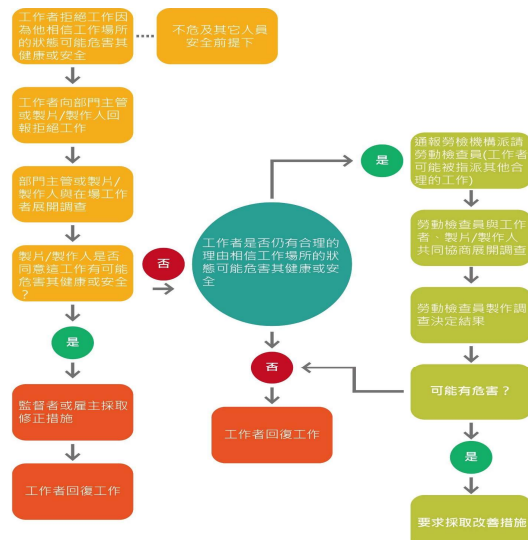
如果拍攝現場發現有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窒息、天災、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

13

【退避權】

可能致災的拍攝場景：

- 1、使用現場特殊效果時，如火效、爆破、飛車、地震等。
- 2、處於風險較高的環境，如頂樓、廢墟、窗台邊、山洞、山谷、密閉空間、鄰水場域、涉水環境、水下環境、颱風天戶外拍攝、製造工廠等。
- 3、使用現場拍攝器材時，如吊車、高空作業車、二節以上高台、威亞吊掛、發電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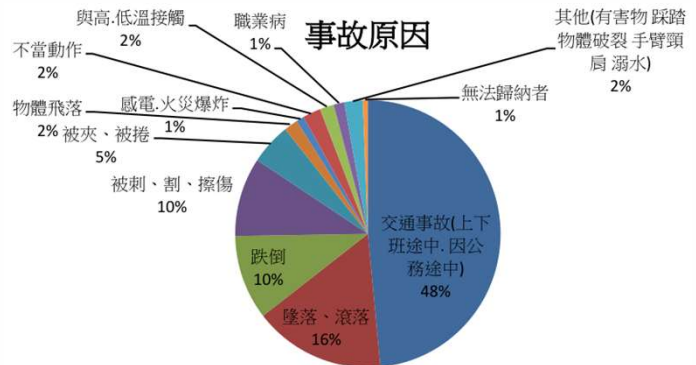


14

通泛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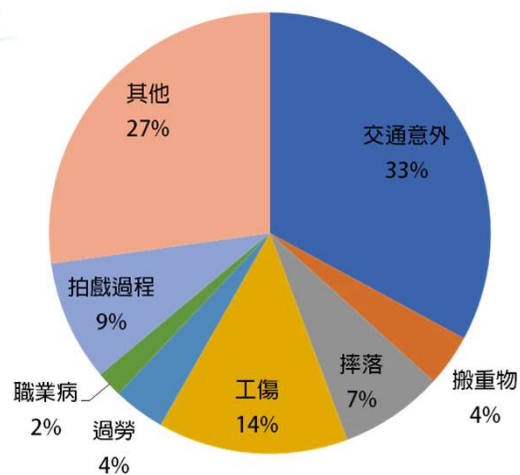
【高處墜落預防】

影視工作者最常遇到的危險之一便是從高處墜落，容易發生墜落的危險環境包括，搭建高台、攀爬高台、陳設場景、調燈等行為時，在沒有圍牆或圍欄的屋頂、山坡邊、窗戶邊、懸崖邊、沒有扶手的樓梯、合梯等高處地點進行拍攝行為、作業行為都可能產生高處墜落的危險。



勞工保險局十年職業災害申請事故原因統計

15



根據2019年影視從業人員問卷調查統計發生職災事故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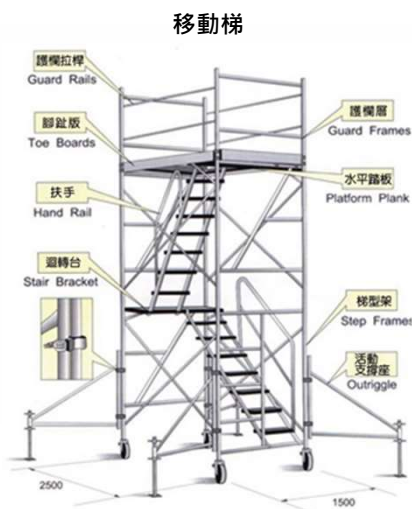
16

【高處墜落預防】



17

【高處墜落預防應使用器材與個人防護裝備】



18



美國電視劇拍攝時，替身演員因劇情需要，原先規劃從20英尺（約6米）的高處墜落，摔在事先準備的安全墊上；但替身演員並沒有這樣做，而是試圖通過雙手抓住陽台來中止跳躍，這一舉動使他撞上陽台，失去握力跌倒，最終導致頭部著地到水泥台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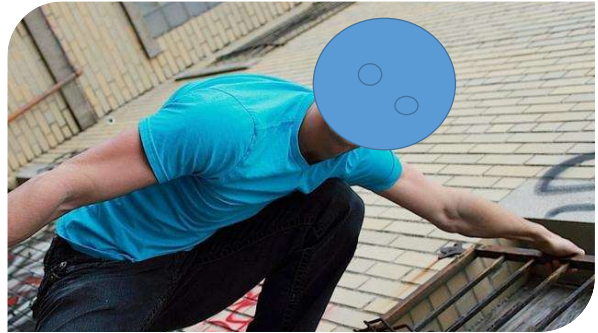
❑ 直接原因：演員高處墜落重傷頭部，致死亡。

❑ 間接原因：

- 不安全行為：不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實施作業、未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不安全狀況：安全保護措施欠缺或功能不足。

❑ 基本原因：安全管理不良，包括：

- 作業前未實施風險評估。
- 未提供勞工預防災變教育及訓練。
- 未進行危害告知。
- 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並落實執行。
- 未對勞工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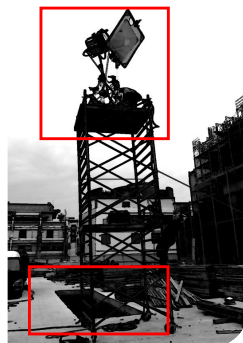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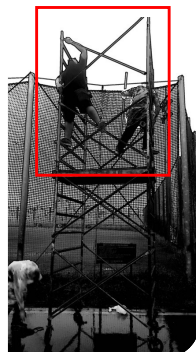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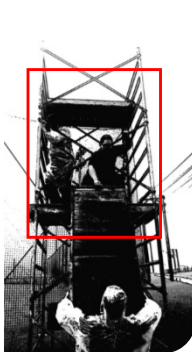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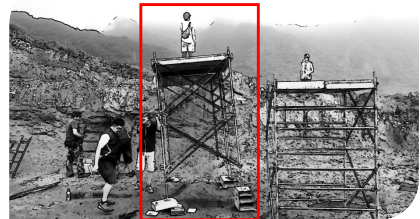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entertainment/gqy2xe8.html>

19



高處
作業
缺失

- 未做高處作業防護措施(護欄及安全網)
- 高台未做穩固措施
- 應設有上下設備



20

【墜落預防自主檢查表】

劇組 _____ 工作組別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業地點 _____ 拍攝內容 _____		
項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3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4	應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5	☐ 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台，且 ☐ 工作台符合規定(寬度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支撐點應有兩處以上，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			
6	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自動回縮救生索。			
7	高處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施工架工作台自主檢查表】

劇組 _____ 工作組別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業地點 _____ 拍攝內容 _____		
項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2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			
3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實施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4	於繫緊、拆卸及傳遞施工架構材等之作業時，設置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施工架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5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時，應要求勞工使用吊索、吊物專用袋。			
6	構築使用之材料有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			
7	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且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 公尺以上。			
8	工作臺寬度應在 ☐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 ☐ 支撐點應有 2 處以上、 ☐ 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及 ☐ 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			
9	活動式踏板使用木板時： 1. 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厚度應在 3.5 公分以上，長度應在 3.6 公尺以上 2. 長度應在 4 公尺以上，其支撐點應有 3 處以上，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應在 10 公分以上，但不得大於板長 18 分之一。 3. 踏板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撐點處重疊，重疊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 20 公分。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21

【移動梯自主檢查表】

劇組 _____ 工作組別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業地點 _____ 拍攝內容 _____		
項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是否具有安定狀態之構造，是否傾斜。			
2	各部材料有無彎曲、破裂、毀損或腐蝕等。			
3	幅寬大小 30 公分為良好，踏條間隔等距 30 公分為良好。			
4	縱的、橫的安裝完好否。			
5	有否兩個以上梯子之連接使用。			
6	豎立之突出踏面頂端 60 公分以上。			
7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			
8	是否豎立於軟弱等脆弱之處。			
9	左右梯底是否平均立於地面，且左右高低差低於 16 度。			
10	地面平坦(坡度小於 6 度)，於不平整的場所作業應鋪板等。			
11	通風附近使用梯子作業，有無公告表示。			
12	出入口、門窗附近使用時，有無其關閉之危險防止措施。			
13	工作者或上梯人員衣服不應沾上油或泥等。			
14	以手持物上下，應使手持向上。			
15	固定防止後傾，並應採取墊木、梯腳設置止滑措施。			
16	梯上作業時，是否留有 2 或 3 段階梯。			
17	應採取不安全姿勢作業。			
18	帶電鄰近作業時，應考慮感電防止措施。			
19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20	於移動梯上從事垂直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移動梯兩側應設置護欄設置安全母索，或捲揚式防護器供人員使用背負式安全帶。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合梯自主檢查表】

劇組 _____ 工作組別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業地點 _____ 拍攝內容 _____		
項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2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以內。			
3	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總緣腳座套。			
4	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5	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上下設備使用。			
6	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7	移動合梯時人員應下至地面，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間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			
8	合梯不得置於移動車輛之載貨台上作業或設於兩梯腳間呈高低差等不穩之處所使用。			
9	應防止壓踩電氣線路，防止發生感電災害。			
10	應避免作業場所中僅有一人獨自作業，建議設置監護協助之人員。			
11	避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通道、人行通、車輛通行道路等處使用，若無法避免時，建議設置警示區域。			
12	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合梯從事作業。			
13	建議穿著防滑工作鞋及手腳隨時維持三點以上接觸梯柱、梯面。			
14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22



【高空工作車自主檢查表】

組別		工作組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地點		拍攝內容					
項 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應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2	將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3	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平台者，不在此限。						
4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橫載荷重及能力。						
5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6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工作台上之勞工應佩戴安全帶。						
7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965、CNS16368、CNS16653 系列、CNS18893、國際標準 ISO16368、ISO16653 系列、ISO18893 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						
8	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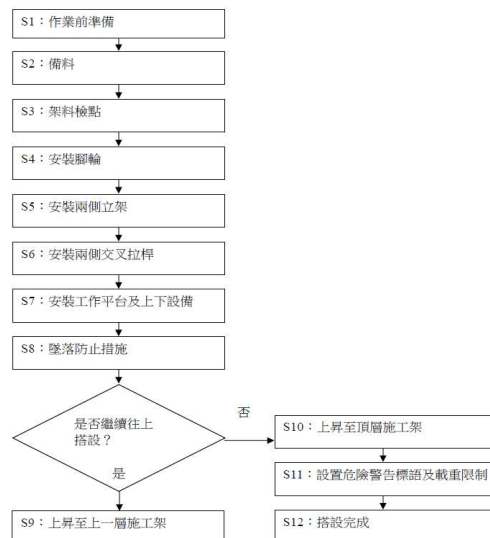
【吊掛搭乘設備自主檢查表】

組別		工作組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地點		拍攝內容					
項 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應受安全設計，並於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審認，其審認效期最長二年。						
2	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使作業勞工遵行。						
3	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防脫裝置、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均保持功能正常。						
4	搭乘設備之本體、連接處及配件等，均無構成有結構安全之損傷。						
5	吊索等，無變形、損傷及扭結情形。						
6	起重機作業時，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						
7	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						
8	作業前，應先以預開最大荷重之荷物，進行試吊測試。						
9	作業進行期間，不得行走。						
10	進行升降動作時，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身體不得伸出箱外。						
11	應採低速及穩定方式運轉，不得有急速、突然等動作。						
12	起重機之吊升、起伏、旋轉、行走等裝置，應使用制動裝置確實制動。						
13	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或採無線電通訊聯絡替代。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23

【移動式施工架標準作業流程】



24

不要以為你不會遇到

【感電危害預防】

感電危害一般發生於與電有接觸或當電氣器材有所損害的狀態，以影視業工作型態舉例，當作業時發生感電危害首當其衝的電工、燈光師、場務等人，但當器材有所損害或用電標示未明時，於作業現場的任何演、職人員都有可能產生感電危害。

易有風險的環境

損壞的電氣設備或裝置、超負荷的電線、短路的電氣裝置(如使用數顆大燈時、於一般住宅拍攝等)

在潮溼的環境下，沒有適當絕緣及保護的設備很容易漏電，以致周圍潮濕地方及金屬器具帶電(如下雨天、颱風天、鄰水場域等)

在狹窄而又佈滿金屬物體的地，例如在金屬槽、鋼架結構或船倉內方(如製造工廠、工地、碼頭等)

25

感電危害 預防

確保電力裝置安全

電氣設備須符合法規要求和相關標準，並定期維修和保養，如電氣沒有雙重絕緣，應有接地裝置，並應使用符合安全規格的插頭及插座，而其線路亦須裝設漏電斷路器。

選用切合工作環境的設備

在潮溼(室外)工作環境，應使用防水插頭及電線和絕緣手套等保護裝置。

注意電線安全設備

損壞的電線要立刻更換，注意不要凹折、綑綁、修剪任何電線，這可能會破壞電線的絕緣功能，導致電線短路，可使用電線或利用膠帶把電線固定，或使用地毯或其他裝置將電線藏好。

其他

- 1.如需要使用梯子，建議選擇木梯或由非導電物料製造的梯子，或著工作鞋及手套以隔絕導電，以保障作業安全。
- 2.如服裝或雙手濡濕，應避免接觸或使用電氣設備。
- 3.如設備有發生故障之虞，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使用「禁止使用」的警告牌。
- 4.應先關掉電源或把插頭拔出插座，才能清潔或調整電動設備。
- 5.所有電力供應系統建議架高隔離有積水或潮濕之地面，避免感電。

作業前使用自主檢查表檢點

26

【電氣安全自主檢查表】

使用時間：攝製期

使用組別：製片組、工作安全小組、場務組、燈光組、美術組等

建議：應於作業前檢視設施及設備

劇組_____ 工作組別_____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作業地點_____		拍攝內容_____		
項 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 註
1	有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高敏感度（額定感度電流 30mA 以下）、高速型（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潮濕場所。 □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			
2	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處，應有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3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處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4	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之施工，依用戶用電設備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5	充電式電氣設備，充電處所，應設置警告標示，能防誤觸產生危險。			
6	電氣設備應標示管理人，並禁止非管理人操作。			
7	設有固定電源線路之機具應設獨立電源開關，維修時應標示維修中並掛鎖管制，並標示維修管理人電話以利管理。			
8	電線橫跨走道時，應架空兩公尺以上，加蓋管保護或遮蓋等以防絆倒及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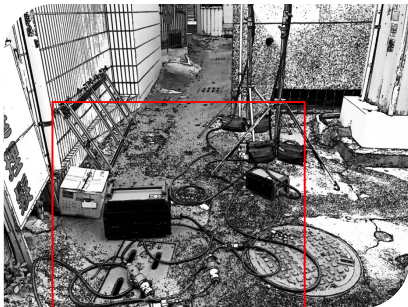
9	電氣設施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電氣裝置、開關、插座。線路顏色應按規定配線。另開關應加機板，以防人員接觸。			
10	配電箱開關加裝面板遮蓋線路可避免人員不慎接觸。另應明確標示 110V、220V 之開關位置，另 110V、220V 應採不同插座，避免混用，影響使用安全。			
11	配電箱內應標示額定電壓、額定電流、相數、單線圖、製造及承裝廠商名稱。			
12	依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配電系統應設置接地線匯流排，且接地電阻應小於 50 歐姆以下，並遵照標準以綠色線配線，以符合規定及保護工作人員安全。			
13	室外插座應選用防水型，以免滲水而發生感電危險。			
14	臨時用電應由漏電斷路器之二次側接出，以免過載發生危險。			
15	插頭、線路等應經常檢視，表面如有破皮、高溫碳化等狀況應立即更換。			
16	配有地線之電源線應使用有地線之插頭，插頭內部電線應鉗緊妥當，避免線頭突出，銅線裸露長度不宜過長。			
17	攜帶式電動工具最好選用塑膠外殼，絕緣良好，有接地者。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27

現場訪視

感電
作業
缺失

- 配電未接地
- 拉電未做防水措施
- 線材未加保護蓋



28

身在其中卻不知危害

【通道規劃】

擁有一個乾淨和整齊的拍攝場地
可以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拍攝
現場器材四處擺放，會令拍攝環
境危機重重，工作人員容易導致
滑倒、絆倒或跌倒等意外。

改善建議：

- 1、設備、器材等應放置於固定區域。
- 2、事前規劃及告知現場作業區域及人員行動路線。
- 3、線材應放置蓋板並延邊角設置，以不妨礙動線為第一優先。
- 4、應於通道設置足夠的照明。

【通道危害預防】

工作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主要人行道
不得小於一
公尺

各機械間或
其他設備間
通道不得小
於八十公分

自路面起算
二公尺高度
之範圍內，
不得有障礙
物。但因工
作之必要，
經採防護措
施者，不在
此限

主要人行道、
安全門、安
全梯應有明
顯標示

於作業前使
用自主檢查
表檢點

29

【通道自主檢查表】

使用時間：攝製期

使用組別：製片組、工作安全小組、
場景組、場務組等

建議：應於作業前檢視設施及設備

劇組		工作組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地點		拍攝內容									
分類	項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室內通道	1	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2	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	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									
	4	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戶外通道	5	通道及機械防護跨橋應具有堅固之構造。									
	6	傾斜應保持在三十度以下。									
	7	傾斜超過十五度以上者，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									
	8	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									
	9	營建使用之高度超過八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於每隔七公尺內設置平台一處。									
	10	通道路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隙不得超過三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11	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30

通道缺失

- 作業區未與車輛有明顯隔離，未設置指揮人員
- 通道散亂，視線不明，照明不足



臨道作業缺失

- 未設交通管制
- 車拍人員未作安全防護措施



31

鄰水作業缺失

- 工作人員未著涉水救護裝備
- 現場未有合格的救生人員



因為很重要
所以說三次

FAILED



32

命懸一線

【緊急處置及急救】

無論是工作人員或演員，都有可能於拍攝中受傷，而在場的工作人員應在醫護人員和救護車未到達現場前，即時給予傷者簡單的急救，如包紮止血等，並盡快把傷者送院治療。

檢查意識狀況

- (1)清醒：可正確回答問題。
- (2)對聲音有反應者：有聽覺反應。
- (3)對痛有反應者：有痛覺反應。
- (4)昏迷：沒有反應，找出昏迷原因

檢查呼吸：

- (1)看：傷病者胸部是否起伏，嘴唇與臉色、口與鼻的異物或分泌物。
- (2)聽：呼吸的聲音。
- (3)感覺：傷病者呼吸是否刺激面頰。

通暢呼吸道：

- (1)昏迷患者：指做心肺復甦術。
- (2)清醒患者：哈姆立克法(肺部推擠法)。

維持呼吸功能，幫患者保持通暢呼吸道姿勢：

- (1)口對口人工呼吸、吹二口氣，看到胸部起伏，呼吸道保持通暢。
- (2)若嘴巴打不開或灼傷等，亦可改用口對鼻人工呼吸。
- (3)每分鐘重複實施人工呼吸12次，直到患者保持穩定的呼吸速率每分鐘12-15次，即可保持側臥復原姿勢盡快送醫。

心肺復甦術(CPR)：以人工呼吸法與胸外壓心法的交推操作，用於呼吸與脈搏均消失的昏迷患者。

胸外壓心法要正確按壓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使其下陷至少5~6公分，才能有效影響心臟血流，壓胸速率每分鐘100~120次(快快壓)，確保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及盡量避免中斷，時間不超過10秒。

胸外壓心與人工呼吸的比率，單人施救、雙人施救均為30:2。

急救人員應2分鐘換手一次。

心肺復甦術要以假人模型的練習才可實施，其要訓練合格的急救人員才能為之，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還須定期接受再訓練。

33

讓專業的來

【特技動作危害預防】

經由田野調查影視作業實際操作流程，發現特技人員高處墜落屬於特技動作組 - 一般作業，再依據劇情的要求從特技動作組 - 一般作業衍生出特殊需求如特技動作組 - 威亞(特技繩索)吊掛作業、水下攝影作業、現場特別效果作業火源等。就特技動作組作業應注意事項規範出作業要點，再對其細項內容建議明列，藉以輔助影視工作人員事前便建立一定作業程序，作業要點有下列三項：

1. 執行計畫書。
2. 標準作業流程。
3. 自主檢查表。

【特技動作組 - 一般標準作業】

特技動作組所執行的各項動作，是屬於不安全狀況之作業型態，搭配劇情需要的指定特別動作，如人員打鬥、翻滾等場景，相對職業傷害風險高，應縝密計畫各項流程，透過團隊持續溝通，將安全防護納入必要工作項目。

34



電影拍攝非裔女性特技演員騎重機橋段時，因重機失控衝撞大樓玻璃門，送醫後不治。

❑ **直接原因**：騎重機油門失控，演員衝撞玻璃門，致死亡。

❑ **間接原因**：

- 不安全行為：未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安全帽）、未接受專業教育及訓練。
- 不安全狀況：未使用防護設施。

❑ **基本原因**：安全管理不良，包括：

- 未實施工作場所及機械設備(重型機車)風險評估。
- 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事前未能掌握勞工身心健康情形。
- 未對勞工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未提供適當個人防護具。
- 未實施安全觀察及督責管理。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entertainment/6p4q84q.html>

35



特技動作組
-車子撞向
路上障礙物
畫面

- 車拍平台上部分工作人員隨意跨越欄桿，欄高度應達工作人員腰高以上(90公分)。
- 車拍平台上之車輛除拉緊器固定外宜加輪檔。
- 工作人員應佩戴安全帶、安全帽並確實勾掛安全帶。
- 應使用個人防護具，如護肘、護膝等。



36

【特技動作組(Stunt team)-一般作業執行計畫書應說明項目】

使用時間：前製期

使用組別：製片組、導演組、
工作安全小組、特技動作組、
場景組、場務組、攝影組、燈
光組、演管組、美術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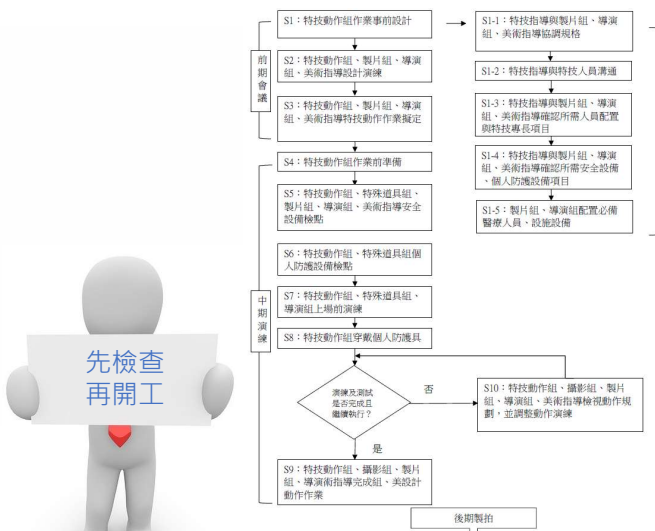
建議：應於前製期編撰計畫書，
並與各組橫向溝通，落實畫面
設計、安全防護等各項措施。

序	項目	說明應包含但可選擇下列事項
一	執行資訊	1.執行日期 2.片名 3.製作公司 4.場景數 5.劇本天數 6.日/夜 7.室內/室外
二	拍攝地點資訊	1.地點 2.場域 3.空間 4.特殊細節(如碎石路、坑洞、屋頂等)
三	劇本中描述的特殊動作	1.打鬥 2.槍戰 3.翻滾 4.其他
四	描述如何執行特技	1.速度 2.時間 3.重量 4.高度
五	呈現災害類型	1.衝撞 2.被切、割、擦傷 3.物體飛落 4.物體倒塌、崩塌 5.被埋 6.被夾、被擠 7.跌倒 8.燒、燙傷
六	管理風險措施	1.說明控制的詳細資訊(例如衝撞風險的控制程序) 2.不可控因素之替代方案(如天候、意外、疫情等)
七	所需之安全人員及設施設備	1.消防人員/消防車 2.醫療人員/救護車 3.高空救援/吊索 4.登山隊/繩索 5.海巡/救艇 6.警務/區域防護 7.其他救援資源

序	項目	說明應包含但可選擇下列事項
八	緊急應變計畫	1.應變程序 2.設施設備故障應變項目 3.緊急救援方式、通道、路線 4.中止特技程序(若因故中止計畫，應依契約討論延續項目) 5.與救援單位的聯繫與溝通(應災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6.緊急疏散方式、通道、路線
九	事前應知悉該計畫的人員	1.現場安全人員(或與動作有關之製片) 2.製片人 3.製作公司 4.製片 5.導演 6.美術指導 7.副導 8.攝影組 9.執行項目之特技動作組 10.與該計畫相關之工作人員
十	預算規劃	製作項目對應預算書，預算應與執行項目正向連動
十一	訓練及演練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1.訓練及演練時數/天數(應紀錄) 2.訓練及演練人員 3.訓練及演練場域 4.試拍作業紀錄 5.試拍作業修正檢點 6.依最後訓練及演練作業執行計畫修正

37

【特技動作組(Stunt team)-一般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38

【特技動作組(Stunt team)-一般作業自主檢查表】

劇組 _____ 工作組別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業地點 _____ 拍攝內容 _____				
項 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擬定特技動作執行計畫書，並發送給相關執行人員、執行單位			
2	計劃已設定訓練內容、訓練時數及計算演員體能負荷能承受，且完整排練一次以上，並向所有相關人員詳細說明特技計劃執行項目			
3	確認已排除潛在危害並備妥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設備與支援之醫療人員			
4	確認安全設施設備，無變形、無損傷均保持功能正常			
5	確認個人防護設備、配件穿戴妥當，無變形、無損傷均保持功能正常			
6	確認所有相關人員已了解可執行之特技緊急應變計劃			
7	已準備為應變天氣條件改變的補拍計劃			
8	進行試拍測試且確認拍攝計劃無誤及可執行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特技動作組(Stunt team)-拍攝當日程序自主檢查表】

使用時間：攝製期

使用組別：製片組、導演組、工作
安全小組、特技動作組等

建議：應於攝製前做各項設施、設
備及措施最後檢點。

劇組 _____ 工作組別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業地點 _____ 拍攝內容 _____				
項 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進行最後的會議及試拍，確認相關人員都了解執行項目			
2	已審核包含變更執行項目之特技計劃			
3	確認每個動作拍攝前有足夠的時間核檢特技執行			
4	是否需要個人防護設備或其他安全設施、設備			
5	是否已檢點使用之個人防護設備及安全設施、設備並做維護紀錄			
6	是否已排除不可控因素(如意外、天氣變化)			
7	特技人員是否有足夠時間檢查場域、位置、設備、護具			
8	是否照特技計劃安排適當的緊急醫療措施			
9	是否已向所有相關執行人員、安全防護人員、醫療人員說明執行特 技項目			
10	是否已安排適當的消防設施、設備、消防人員			
11	是否已報備或知悉當地警、消單位聯絡方式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這個錢一定不能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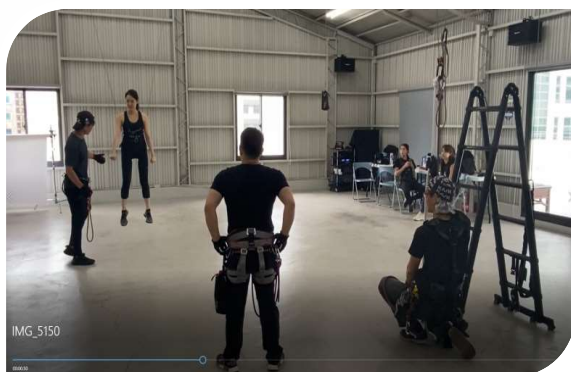
**重要
提醒**

【特技動作組-威亞(特技繩索)吊掛作業】

威亞(特技繩索)吊掛作業乃結合特技動作組一般作業的基礎於高空中或空中執行，利用威亞吊具將特技人員吊起，長時間或瞬間施行指定動作由於空中執行指定項目，難度倍增，且特技人員施力點需倚靠吊具支撐，故於計畫項目中應另說明吊掛系統及設施的施作方式。

特技動作組-
垂吊空中旋轉
的特技畫面

- 應使用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護肘、護膝等。
- 應於地面設置軟墊。
- 應有足夠的事前排練與演練。



安全防護設施

安全帽



護膝



護掌

護肘

護具參考:<https://www.dayousport.com.tw/>

41

特技動作組-垂吊空中旋轉的特技畫面

- 應於地面設置護墊。



安全防護設施



42

【特技動作組-威亞(特技繩索)吊掛作業執行計畫說明項目】

使用時間：前製期

使用組別：製片組、導演組、
工作安全小組、特技動作組、
場景組、場務組、攝影組、燈
光組、演管組、美術組等

建議：應於前製期編撰計劃書，
並與各組橫向溝通，落實畫面
設計、安全防護等各項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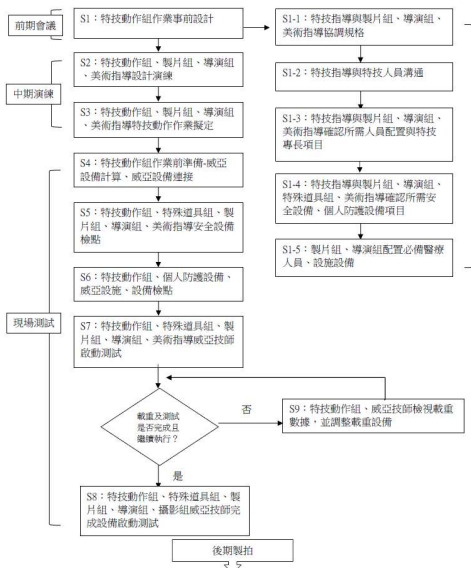
序	項目	說明應包含但可選擇下列事項
一	執行資訊	1.執行日期 2.片名 3.製作公司 4.場景數 5.劇本天數 6.日/夜 7.室內/室外
二	拍攝地點資訊	1.地點 2.場域 3.空間 4.特殊細節(如碎石路、坑洞、屋頂等)
三	執行規劃	1.攝運預期操作的任務 2.執行任務的方式
四	描述如何執行特技	1.速度 2.時間 3.重量 4.高度 5.任何預期的範圍
五	呈現災害類型	1.墜落 2.衝撞 3.物體飛落 4.物體倒塌、崩塌 5.被攔 6.被夾、被捲 7.被刺、割、擦傷 8.交通意外 9.燒、燙傷 10.跌創
六	管理風險措施	1.說明控制的詳細資訊(例如墜落風險的控制程序) 2.不可控因素之替代方案(如天候、意外、疫情等)
七	所需之安全人員及設施設備	1.消防人員/消防車 2.醫療人員/救護車 3.高空救援/吊索 4.登山隊/繩索 5.海巡/救艇 6.警務/區域防護

序	項目	說明應包含但可選擇下列事項
八	威亞(特技繩索)吊掛作業人員配置	7.其他應備資源 1.威亞指導 2.武術指導 3.威亞技師 4.特技動作人員 5.遠端指揮人員 6.參與執行該項目的工作人員
九	威亞吊掛裝置及輔助措施	1.固定點架設施 2.安全母索架設 3.行架 4.吊車 5.下降系統 6.交叉系統 7.天秤配重系統 8.離譜系統 9.走繩系統
十	防護安全措施	1.紙箱 2.軟墊 3.消防墊 4.安全網 5.個人防護裝備
十一	緊急應變計畫	1.應變程序 2.設施設備故障應變項目 3.緊急救援方式、通道、路線 4.中止特技程序 (若因故中止計畫，應依契約討論延誤項目) 5.與救護單位的聯繫與溝通 (備災應變報當地主管機關) 6.緊急通訊方式、通道、路線
十二	預算規劃	製作項目對應預算書，預算應與執行項目正向連動
十三	訓練及演練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1.訓練及演練時數/天數(應紀錄) 2.訓練及演練人員 3.訓練及演練場域 4.試拍作業紀錄 5.試拍作業修正檢點 6.位最後訓練及演練作業執行計畫修正

43

【特技動作組(Stunt team)-威亞(特技繩索)吊掛作業自主檢查表】

【特技動作組(Stunt team)-威亞(特技繩索)吊掛標準作業流程】



使用時間：攝製期

使用組別：製片組、導演
組、工作安全小組、特技
動作組等

建議：應於攝製前做各項
設施、設備及措施最後檢
點。

劇組	工作組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地點		拍攝內容			
項 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 註	
1	威亞(特技繩索)吊掛作業人員應事先安全評估及穿戴安全防護裝備，並於事前將其訓練內容、訓練時數、演員體能負荷皆能承該次動作設計操作				
2	確認威亞所有之操作裝置、防脫裝置、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緩降裝置等，均保持功能正常				
3	威亞設備連接處及配件、輔助設備或載重支撐點等，均無構成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				
4	威亞器具無變形、損傷及扭結情形				
5	威亞作業時，作業區域應設置於可承載該次操作最大載重的接觸表面(可視該次作業是否適用)				
6	作業前，應先以預期最大荷重物，進行試吊測試				
7	作業進行期間，作業區不得行走，應做作業範圍管制				
8	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或採無線電通訊聯絡替代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44

千萬不要便宜行事

【水下攝影作業】

進行水下攝影前應注意事項

- 評估水質及水溫
- 緊急應變計畫
- 風險評估
- 提供教育訓練
- 拍攝前進行健康檢查
- 現場須有潛水教練監督
- 遵守潛水教練的指示
- 確保潛水器材的安全性
- 潛水應符合相關法令，如指使用潛水器具之水肺或水面供氣設備等，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實施做業。



45

【鄰水(涉水)拍攝作業】

鄰水拍攝意指於鄰近溝渠、水道、埤塘、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

鄰水拍攝的安全注意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應備置防止落水之設施，如防滑鞋、安全帽、救生衣、吊掛繩索、浮板等。
- 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設備、必要安全措施，並規劃必要作業動線、移動動線與禁入區。
- EMT、特搜隊應係熟悉該場域或具有水域救援能力且有合格證照之人員。

- 應備置足數使用之動力救生船、救生艇、輕艇或救生筏。
- 有湍流、潮流情況，應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位於作業場所上方之繩索，並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
- 應使救援通訊保持暢通。
- 應知悉鄰近醫院是否具有相應之救護能力。
- 應事先規劃撤離動線、緊急救援路線。

46

【特技動作組-水下攝影作業計畫書應說明項目】

使用時間：前製期

使用組別：製片組、導演組、
工作安全小組、特技動作組、
場景組、場務組、攝影組、燈
光組、演管組、美術組等

建議：應於前製期編撰計畫書，
並與各組橫向溝通，落實畫面
設計、安全防護等各項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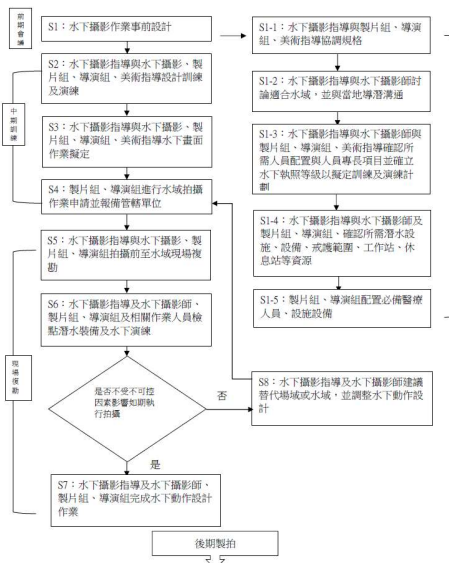
序	項目	說明應包含但可選擇下列事項
一	潛水應記載事項	1.確立水下工作人員認證級別(需受過急救訓練) 2.潛水地點水域 3.潛水預計開始日期和時間 4.預計進行潛水日期和時間 5.與潛水有關人員基本聯絡資訊 6.潛水預期執行的任務 7.潛水期間所使用裝備紀錄
二	執行規劃	1.描述預期操作的任務 2.執行任務方式 3.作業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 4.安全撤離計畫 5.救援機構的聯繫及設置現場防護救援機制
三	水下作業人員規格配置	1.水下攝影指導 2.水下戒護員 3.水上戒護員 4.當地導潛 5.水下攝影師 6.陸上戒護員 7.水下攝影人員
四	緊急應變規劃	1.救援程序 2.緊急撤離程序 3.潛水設備替代計畫 4.與水下作業人員失聯的應變程序 5.惡劣氣候下的應變程序 6.中止水下作業應變程序 7.與陸上作業失聯的應變程序

序	項目	說明應包含但可選擇下列事項
五	潛水使用系統	1.自由潛水 2.水肺潛水 3.技術潛水
六	場域作業規劃	1.碼頭、岸邊、船隻、快艇、遊艇、遊艇、艇、潮間帶等 2.與該場域管轄單位聯繫並報備 3.作業前辦理現場安全會議 4.依場域特性辦理事前模擬演練 5.基地設置 6.準備救援船隻 7.確認鄰近醫療單位具有潛水事故緊急應變能力及必要急救設備，如減壓艙。 8.確認陸上急救運送動線並人員熟悉相關應變計畫
七	訓練及演練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1.訓練及演練時數/天數(應紀錄) 2.訓練及演練人員 3.訓練及演練場域 4.試拍作業紀錄 5.試拍作業修正檢點 6.依最後訓練及演練作業執行計畫修正

47

【特技動作組-水下攝影作業自主檢查表】

【特技動作組-水下攝影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使用時間：攝製期
使用組別：製片組、導演組、工作安全小組、特技動作組等
建議：應於攝製前做各項設施、設備及措施最後檢點。

劇組 _____ 工作組別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業地點 _____ 拍攝內容 _____				
項 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計劃已設定訓練內容、訓練時數及計算演員體能負荷能承受，且完整排練一次以上，並向所有相關人員詳細說明水下攝影計劃執行項目			
2	確認拍攝前一日及當日水下作業相關演、職員生理狀態			
3	確認潛水裝備無變形、無損傷均保持功能正常			
4	確認水下及水上戒護範圍、水上工作站、休息站等應需資源設置完成			
5	確認已排除潛在危害並備妥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設備與支援之醫療人員			
6	確認水下與水上聯繫管道無阻並隨時保持暢通			
7	確認水下作業期間與預計離水期間			
8	確認水下作業進行期間，水上已設置範圍管制			
9	確認所有相關人員已了解執行之緊急應變計劃			
10	已準備為應變天氣條件改變的補拍計劃			
11	進行試拍測試且確認拍攝計劃無誤及可執行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48

安全防護設施



49

安全防護設施

安全網



安全索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及恆毅營造

50

絕對不能土法煉鋼

【特技動作組-現場特別效果作業火源】

現場特別效果實際上分別很多類別，例如：風、雨、火、水、雷電、爆破、機械工程相關等，無論在電影與電視所呈現出的自然環境與人為因素，都是屬於現場特別效果團隊的工作範疇。

執行現場特效的負責人，有義務需要告知提醒所有的表演者及支援人員，在特效執行時所會遇到的危險性，必須告知其相當的危險性發生後果，以避免傷害產生。

製作特別效果前，負責人必須與所有相關人員，包含製作工作人員、表演者、特技人員以及所有參與的特別效果技術員進行安全會議。

火源特效最重要的不是如果去將它呈現，而是如何熄滅它，一個好的特效人員必須依照熄滅它的思維來去製造其火源特效的工具。

51

職災案例

電影拍攝時，工作人員用油槍將汽油噴灑在片場，卻不小心噴到演員身上並引起火苗造成意外，導致火勢太猛烈引發火災意外，致三十人燒傷、灼傷。

❑ **直接原因：**火災，致燒傷、灼傷。

❑ **間接原因：**

- 不安全行為：未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防火材質）。
- 不安全狀況：火災預防措施欠缺。

❑ **基本原因：**安全管理不良，包括：

- 未實施風險評估。
- 未對勞工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劇組人數多未實施有效統合管理。
- 未設置足量及適當之防護設施。
- 未實施安全觀察及督責管理。
- 不安全的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https://news.tvbs.com.tw/entertainment/994821>

52

現場
特別
效果
作業
火源

- 應事前演練、排練
- 應規劃安全距離、設置管制範圍並設專人指揮通道及管控置放區。
- 應穿戴個人防護設備，如防火衣等。
- 應由擁有合格專業證照之爆破人員操作。
- 應使用有穩定火藥、物質之材料。



53

【特技動作組-現場特別效果作業火源執行計畫書應說明項目】

使用時間：前製期

使用組別：製片組、導演組、
工作安全小組、特技動作組、
場景組、場務組、攝影組、燈
光組、演管組、美術組等

建議：應於前製期編撰計畫書，
並與各組橫向溝通，落實畫面
設計、安全防護等各項措施。

序	項目	說明應包含但可選擇下列事項
一	效果執行類型	1.風 2.雨 3.火 4.水 5.雷電 6.爆破 7.機械工程
二	執行規劃	1.描述預期操作的任務 2.執行任務方式 3.特效接觸媒介規劃 4.特效施行範圍 5.現場作業區及管制區域規範 6.作業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 7.救援機構的聯繫及設置現場防護救援機制
三	現場特效技術人員配置	1.現場特效指導 2.特效技術人員 3.通道指揮人員 4.現場戒護人員 5.參與執行該項目的工作人員
四	緊急應變規劃	1.救援程序 2.緊急撤離程序 3.替代計畫 4.與現場特效技術員失聯的應變程序 5.惡劣氣候下的應變程序 6.中止現場特效作業應變程序 7.與指揮站作業失聯的應變程序

序	項目	說明應包含但可選擇下列事項
五	存放、運送、現場管制檢點規劃	1.效果設施、設備、材料存放辦法 2.提供相關政府單位立案或核可證明，應包含但不限通行證、人員訓練合格證、物質安全資料表、罐體檢驗合格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3.效果設施、設備、物質存放運輸辦法，應包含移動裝置、路線
六	場域作業規劃	1.棚內、戶外 2.與該場域管轄單位聯繫並報備 3.作業前辦理現場安全會議 4.依場域特性辦理事前模擬演練 5.備置現場急救醫療設施、設備、人員 6.確認鄰近醫療單位特殊意外緊急應變能力及必要急救設備 7.確認指揮站急救運送動線並人員熟悉相關應變計畫
七	訓練及演練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1.訓練及演練時數(天數)(應記錄) 2.訓練及演練人員 3.訓練及演練場域 4.試拍作業記錄 5.試拍作業修正檢點 6.依最後訓練及演練作業執行計畫修正

54

有保險有保庇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民國39年開辦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分為：

1. **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
2. **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給付。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簡稱災保法)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

職災保險
(自勞保條例抽離)

職災預防重建
(職災勞工保護法落日)

➢涵蓋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專法

55

勞工保險加保對象

(一)強制對象(\$6)

15~65歲之下列勞工：

1. 受僱5人以上之公司、行號。
2. 受僱於政府機關或學校且不得參加公保者。
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
4.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二)自願對象(\$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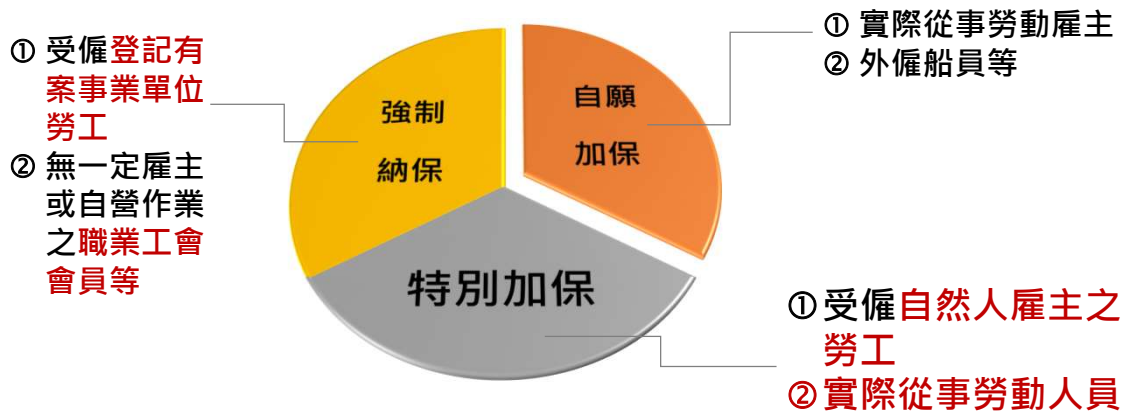
1. 受僱於\$6各業以外之員工。
2. 受僱4人以下之公司、行號。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三)加保後續保對象 (\$9)

1. 應徵召服兵役、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
2.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者，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3. 年逾65歲繼續工作。
4.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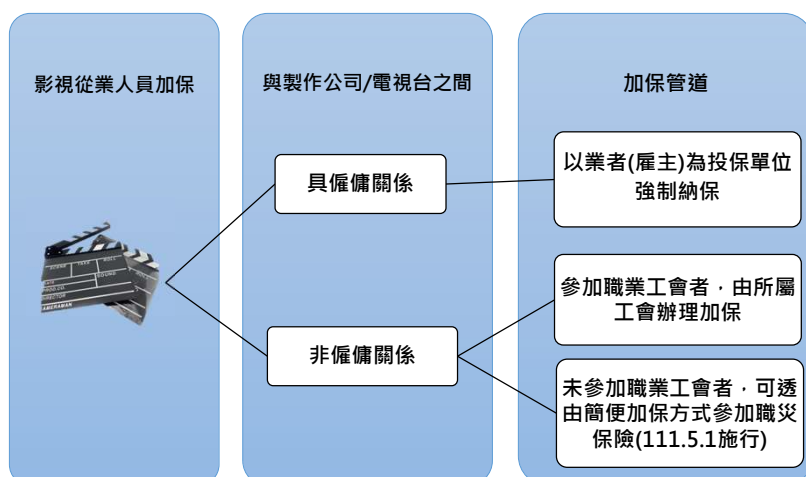
56

災保法擴大納保範圍且增加特別加保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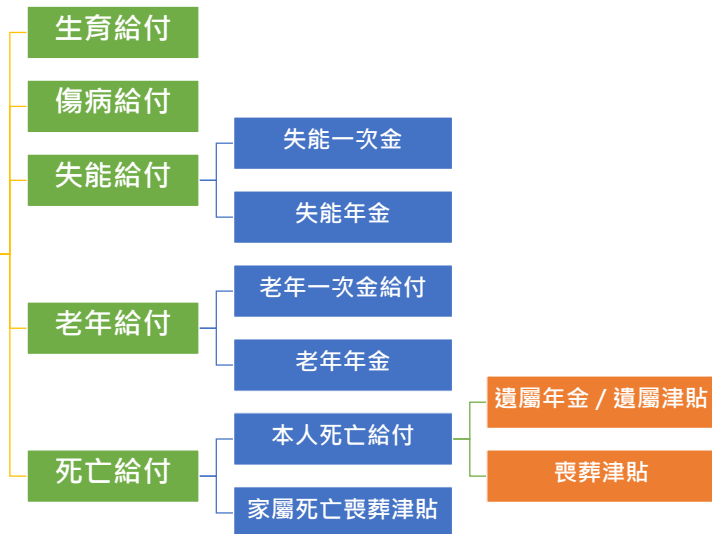
57

影視從業人員加保管道



58

**勞工保險
給付項目**



59

災保法保險給付項目

影視從業人員如於加保期間遭遇職業傷病事故，並符合各項保險給付請領規定，可獲得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保障。



實物給付	現金給付
醫療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失蹤給付

60

給付請領

勞工保險職災

◆職災醫療給付

職災勞工以勞保身分到健保醫療院所就醫，勞保局幫您買單！

- ◎ 免繳健保規定的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 住院 30 天內膳食費用減半



◆傷病給付

職災勞工以勞保身分到健保醫療院所就醫，勞保局幫您買單！

- ◎ 免繳健保規定的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 住院 30 天內膳食費用減半

Q	傷病給付是什麼？ 是用來補貼醫藥費嗎？	A	不是喔！勞保傷病給付是「薪資補助」性質！
普通傷病給付		職災傷病給付	
50% 平均日投保薪資		70% 平均日投保薪資	
◆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 住院治療、不能工作、未取得原來薪資 ◆ 從住院第 4 天起算，發給平均日投保薪資 50%		◆ 因工作受傷或罹患職業病 ◆ 門診或住院治療、全日不能工作、未取得原來薪資 ◆ 從不能工作的第 4 天起，第 1 年給付平均日投保薪資 70%，第 2 年以 50% 發給	
		111 年 5 月 1 日起 前 1、2 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 第 3 個月起 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61

商業保險

人身險

1. 雇主責任險
2. 團體意外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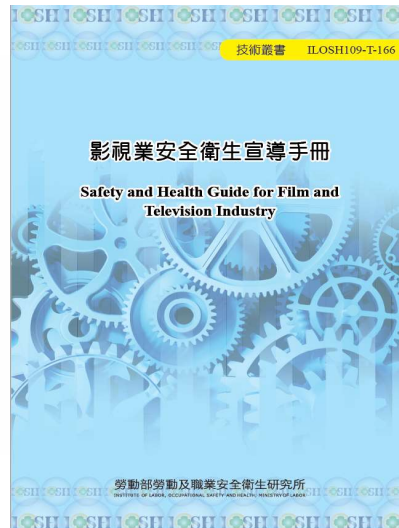
產險

1. 車險
2. 器材險
3. 公共意外責任險

62

影視業安全衛生推廣手冊

- 一、前言
- 二、安全責任與義務
- 三、拒絕工作程序(行使退避權)
- 四、風險評估
- 五、安全確認表
- 六、安全意識
- 七、基本安全注意事項
- 八、工具與設備
- 九、感電預防
- 十、墜落預防
- 十一、拍攝現場安全注意事項
- 十二、特殊場地的安全注意事項
- 十三、通道規劃
- 十四、緊急處置及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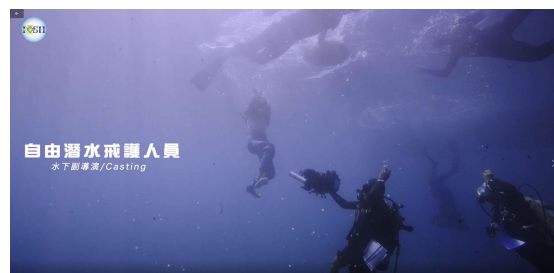


宣導影片

動作武打安全衛生教育推廣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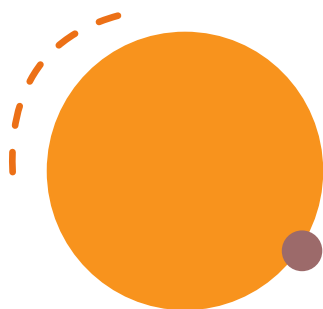


水下拍攝作業安全衛生教育推廣影片



謝謝您的聆聽!

 **THANK
YOU**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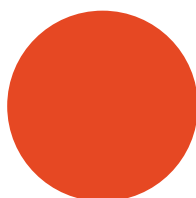
勞動基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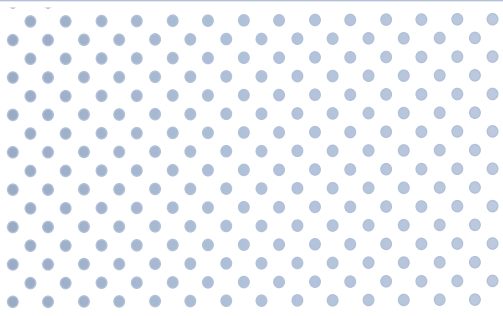


文化藝術事業應
遵守勞動法規指引



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
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